

承包造林作業申請展延開完工作業流程圖

廠商承攬造林育苗伐採(含疏伐)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提出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如颱風影響或天災所致，且經所在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或者交通中斷者無法施工。
3. 分署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分署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分署自辦或分署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6日內

依上述規定檢具事證以書面提送所轄工作站

工作站初審後擬具意見轉送分署

分署審核相關事證

6日內

同意

不同意

以書面函復

以書面函復

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分署提出書面報告。